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102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6/24	-	2024/06/25	2024/0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5,742,4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48,48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6/24	-	2024/06/25	2024/0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高新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人民币。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35783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ETF
基金代码	150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06月19日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美国50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2024年06月2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代码	150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06月19日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2024年06月20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6/21	-	2024/06/24	2024/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3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3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6/21	-	2024/06/24	2024/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俞杏英、绍兴天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 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6月1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依次、及时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被解除或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风险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趋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4.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披露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华证券名单中移除并移入深港通特别证券/中华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提醒深港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投资风险。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长量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可按照长量基金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恒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769
2	摩根恒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760
3	摩根恒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6210
4	摩根恒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份额	016211
5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803
6	摩根智慧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919
7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920
8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1
9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7056
10	摩根民生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090
11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份额	017176
12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017177
13	摩根中小企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14	摩根恒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7788
15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	017970
16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020512
17	摩根双季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OPF-A类份额	018428
18	摩根双季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OPF-C类份额	018429
19	摩根时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430
20	摩根时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8431
21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D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22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D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23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DI人民币E类份额	019480
24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DI人民币F类份额	01948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2899
<http://www.eich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4888
网站: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和讯信息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和讯信息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可按照和讯信息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770
2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12
3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2386
4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份额	012387
5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221
6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143
7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	017788
8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014287
9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014288
10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OPF-A类份额	017342
11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OPF-C类份额	017341
12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OPF-A类份额	007029
13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0
14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8
15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16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14
17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15
18	摩根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19	摩根中证1-3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20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944
2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945
22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1
23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2
24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641
25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622
26	摩根科技前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044
27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OPF-A类份额	009042
28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30
29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GDIIA类份额	018577
30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GDIIA类份额	018578
31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D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32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D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33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DI人民币E类份额	019480
34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DI人民币F类份额	019481
35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0
36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9
37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76
38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7280
39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49
40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641
41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42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137
43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101
44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102
45	摩根融合驱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106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